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  
(第 600 章)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推行新一階段控煙措施。

### 理據

2. 煙草使用是香港最主要而可預防的致病和致死原因。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的研究，本港於二零二一年約有近 4 600 宗死亡與煙草有關，而因使用煙草所致的健康問題帶來約 82 億港元的經濟損失。根據二零二三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有關吸煙情況的調查結果，本港習慣每日吸食傳統煙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比率（即吸煙率），由二零二一年的 9.5% 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 9.1%。然而，本港現仍有約 58 萬人每日吸食傳統煙。較低收入群組特別難以承受吸煙所致的健康和經濟損害，這或會加劇健康上或經濟上的貧

富差距<sup>1</sup>。醫療系統和社會整體都要在醫療開支和經濟損失上為吸煙相關疾病付上沉重代價。

3. 為進一步減輕煙草對公眾健康的威脅，我們有必要採取更進取的措施，以壓制煙草使用，減少其對社會的禍害。經考慮二零二三年七月公眾諮詢所得意見、控煙措施對減低吸煙率和二手煙的功效、公眾接受程度及措施可行性，醫衛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布了整體控煙策略和短、中、長期措施（摘要見附件 B），希望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控煙進程。措施圍繞控煙策略四個方向，即降低吸煙產品的需求及供應、減少吸煙產品的吸引力、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侵害，以及加強提供戒煙服務。

## 附件 B

### 立法建議

4. 政府致力在短期內推出十項控煙措施，其中「持續檢視增加煙草稅的成效和未來調整的步伐」和「加強戒煙服務和宣傳教育」兩項措施已經分別透過定期檢討和行政方式推展，而實施其餘八項措施則須修訂法例。自公布有關措施以來，醫務衛生局（醫衛局）經考慮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進一步完善修例建議的細節。該八項立法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 (1) — 引入完稅煙<sup>2</sup>標籤制度

5. 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連續調高煙草稅共 73.5% 後，二零二四年的完稅煙數量較二零二二年減少 55.5%。完稅煙數量下降的原因除了恢復跨境往來和煙草使用量減少外，亦不排除部分是私煙流入而所導致。

6. 在現行課稅制度下，已完稅煙封包並無標記，因此難以從包裝上區分是否完稅，特別是市面上的「白牌煙」，因其具備與完稅煙相同的包裝特徵，例如載有訂明的香港政府健康忠告，不法分子可將此等未完稅煙冒充成正當完稅煙出售圖利，公眾和執法人員亦難以分辨，在執法和搜證上造成一定的困難。我們建議引入完稅標籤制度，規定進口商／本地製造商須確保每包已完稅煙在市場銷售時均已附貼完稅標籤，並透過應用防

---

<sup>1</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obacco and inequities: guidance for addressing inequities in tobacco-related harm. 2014.

<sup>2</sup> 在建議(1)和(2)的表述而言，「煙」／「煙支」是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所定義的「香煙」（“cigarette”）。

偽特徵及相關數碼技術，讓香港海關（海關）前線人員能更有效地分辨已完稅煙和未完稅煙。我們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賦權海關關長實施該制度，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沒有在封包附貼完稅標籤的煙，並制定與偽造完稅標籤有關的罪行。為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課稅。考慮到現時煙支佔煙草使用量絕大多數及違法煙草活動的實際情況，我們在現階段暫無計劃將完稅標籤制度應用於雪茄或熟煙等其它煙草<sup>3</sup>。

## 建議 (2) — 提高未完稅煙草相關罰則

7. 鑑於香港與內地的煙價存在差距，部分旅客可能會嘗試在沒有申報的情況下攜帶超額免稅煙入境。在二零二四年，因沒有申報管有超額免稅煙而在邊境管制站被捕的旅客人數有創紀錄新高的 19 074 人。多年來，犯罪集團不斷改變私煙活動的作案手法。我們觀察到市內大型私煙案件有上升趨勢<sup>4</sup>，相當部分案件<sup>5</sup>的判刑已接近《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規定的上限（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現行法例下的刑罰已顯不足。

8. 為了從犯罪集團和旅客層面打擊違法煙草活動，我們建議(a)加重未完稅煙草所涉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目前循簡易程序定罪可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提高至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7 年；(b)把有關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容許海關凍結與違法煙草活動相關的資產；及(c)針對沒有申報下攜帶煙草等應課稅貨品進入香港的行為，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罪行的罰款額，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9. 政府在進一步控煙工作中會優先加強打擊私煙，因此在八項須修例的控煙措施推行次序上，我們會首先落實建議 (1) 和 (2)。就完稅標籤制度，海關預計約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推出先導計劃，從中制定實際操作要求。完成先導計劃後，海關計劃在二零二六第四季左右展開完稅標籤制度的過渡階

---

<sup>3</sup>《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煙草」包括各種製成和未製成煙草，以及煙草莖、煙砂、煙草籽苗及煙草植物，而製成煙草包括香煙、雪茄、鼻煙、手捲煙絲、吸食用煙絲、雪茄煙絲、再造煙草及中國熟煙。

<sup>4</sup> 大型私煙案件（檢獲超過 500,000 支煙）的數量增加了 150%（從二零二二年的 18 宗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 45 宗案件）。

<sup>5</sup>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有 39% 的大型案件（84 宗案件中的 33 宗）被判處 14 至 18 個月的監禁，緝獲的私煙數量從 54 萬支至 2,800 萬支不等。

段，期間市場上出售的煙，不論其封包有否附貼完稅標籤均可在市場上出售，以便清理存貨；目標於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即在市場上出售的所有煙的封包必須附貼完稅標籤）。另一方面，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完稅的規定（見上文第6段），以及提高未完稅煙草的相關罰則（見上文第8段），將於修訂條例刊憲後即時生效。

### 建議(3) — 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另類煙)

10. 近年，以加熱煙和電子煙為主的另類煙在全球日漸流行。煙草公司不斷推廣另類煙，並在沒有證據支持下聲稱這些吸煙產品對健康的危害較少，甚至有助戒除煙癮。另類煙是相對較新的產品並已被證實會釋放許多有毒物質，令人致癮、致病甚或致命。就加熱煙而言，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明確指出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它的危害性較傳統煙低。加熱煙的煙霧可能含有傳統煙的煙霧中不存在的物質，而且吸煙產品釋放的化學物質類型及其水平，可能隨不同加熱的溫度而有異。電子煙方面，世衛指出電子煙中含有並釋放出許多潛在的有毒物質，例如重金屬可致癌或損害神經系統；羰基化合物可致癌或損害呼吸系統；添味劑可損害呼吸系統。長期使用電子煙可能會增加罹患各種心臟和肺部疾病，以及癌症的風險。

11. 為防範煙草商以另類煙吸引新一代煙民特別是年輕及女性煙民，以擴大吸煙產品市場令煙禍延續至下一代，本港社會果斷地向另類煙說不，立法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禁止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煙。另類煙禁令實施至今已近三年，市民從禁令實施起已沒有合法渠道取得另類煙。隨時間過去，吸煙者聲稱仍在使用在禁令生效前已購入的另類煙的辯解已站不住腳。現時已無合法途徑在香港境內購買另類煙或從境外攜帶來港，但仍准許管有自用。政府認為有必要加強對另類煙的整體規管。禁止管有另類煙亦能與「太空油毒品」執法產生協同效應，也能從根本打擊使用另類煙吸食毒品或有害物質的行為。

12. 政府建議第一步先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即電子煙油／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sup>6</sup>，並於公眾地方<sup>7</sup>實施。由於另類煙必須載有另類煙用物質方能吸用，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能夠大大遏止另類煙的使用，而另類煙用物質在現行法律中有明確的定義，在測試和證明方面也相對明確，便於執法。為進一步便利執法，任何人如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煙，即推定為管有另類煙用物質。透過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管有少量相關物質<sup>8</sup>可被處以定額罰款 3,000 元。我們亦建議容許就為刑事法律程序而收集和化驗另類煙追討費用和開支。

13. 為令吸煙者有足夠時間清理餘下的另類煙用物質，政府建議另類煙管有禁令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即進口和售賣另類煙禁令實施後四年。建議的生效日期會在法案中列明。政府會在施行禁令後繼續監察另類煙的使用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規管，包括把禁令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地方（公眾和非公眾地方），以及禁止管有另類煙裝置（或俗稱「煙機」）。

#### 建議 (4) —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

14. 政府多年來以循序漸進方式限制吸煙產品廣告和促銷，包括禁止所有電視、電台、印刷刊物，以及互聯網展示吸煙產品廣告，以及禁止售賣傳統吸煙產品時附送贈品或將傳統吸煙產品用作抽獎等。《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經過多次修訂後，各類型直接宣傳及推廣傳統吸煙產品的廣告幾乎完全絕跡於香港媒體。除此之外，自二零一七年起，所有在本港銷售的傳統煙包裝所載的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展示表面面積的 85%。儘管如此，煙草公司仍可利用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設計和零售點的展示來推廣他們的產品。這些設計會分散消費者對健康忠告的注意。證據顯示，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是重要的營銷手法，包裝上的圖案、文字以及顏色，均可操縱消費者對產品風險的判斷，直接影響其購買決定。此外，傳統吸煙產品包裝被吸煙者隨身攜帶，並在銷售點的顯眼處展示，所以傳統吸煙產品包裝亦具有流動廣告的作用。

---

<sup>6</sup> 另類煙用物質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7 現行第 2 部第 1.3、2.3 或 3 項所載列的產品，包括電子煙油／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

<sup>7</sup>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釋義，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或(b)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sup>8</sup> 即少於 5 毫升煙油/5 粒煙彈、100 支加熱煙支和 100 支草本煙。

15. 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第 11 條和《公約》第 13 條的實施指導方針指出，「包裝和產品設計是廣告和促銷的重要元素。締約方應考慮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以消除廣告或促銷對包裝的影響」。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即要求傳統吸煙產品除以指定式樣標示產品名稱及煙害警語，不得在包裝上以產品設計達至廣告或營銷效果，海外經驗證明能有效降低吸煙率、減少吸煙產品的吸引力、增加戒煙意願以及防止青少年吸煙。《公約》所建議的措施已在約 25 個國家和地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實施，然而本港目前尚未就傳統吸煙產品訂定標準化包裝。

16. 為了進一步減少包裝的宣傳效果，政府建議賦權醫衛局局長制定附屬法例以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的規定。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提交附屬法例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統一設計，包括只可使用指定顏色並限制或禁止在包裝上展示除以指定顏色和字體顯示的品牌和產品名稱以外的標誌、顏色、品牌圖像或促銷信息，以減弱推廣效果。這項規定暫計劃於二零二七年第二季與完稅標籤制度同步實施（見上文第 9 段）。

17. 另外，焦油和尼古丁是煙草內其中兩種最廣為人知的有害物，現時鑑定煙中焦油和尼古丁含量是以吸煙機測試，然而，測試所得的焦油和尼古丁含量未能有效估算人體攝入量。此外有研究證實，所謂「淡味」和低焦油煙與普通煙同樣有害，吸煙者誤以為低焦油和尼古丁含量害處較少，降低了戒煙的意慾。我們建議取消現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規定須在封包上印有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要求，有關建議符合相關的《公約》實施準則。

#### 建議(5)—排隊時禁止吸煙

18. 研究顯示，二手烟能在吸煙者附近七至九米範圍內被偵測，而在順風方向能飄浮至更遠距離。許多海外國家／地區已在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區實施禁煙，而在公共建築物入口處禁煙亦屬常見。考慮到公眾排隊時不能避免吸入隊列中吸煙者所產生的二手煙，政府建議規定正在排隊等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和排隊進入指定地方（如公眾經常到訪，以及可能出現排隊情況的場所（例子包括公眾遊樂場地、博物館、電影院、體育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等））時禁止吸煙。

19. 為此，我們建議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增訂新罪行，訂明任何人不得(a)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

點內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作出吸煙行為；或(b)當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不論該人是否正在等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亦不論有否他人在該範圍內。這樣可避免在執法過程中就該人是否在候車或只是在附近短暫停留而發生爭議，亦可避免吸煙者影響在等候地點排隊的其他人。

20. 就指定地方而言，任何人不得在(a)輪候進入有關地方時作出吸煙行為；或(b)身處該地方內輪候時作出吸煙行為，主要適用於在有關地方範圍內的戶外非禁止吸煙區（禁煙區）輪候的情況。我們會鼓勵指定地方的管理人在該地方的入口附近或預計會出現排隊人龍的區域展示「排隊時禁止吸煙」的告示或標誌，以鼓勵市民守法。任何人如違反上述排隊時禁止吸煙的規定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被處以定額罰款，罰款額與於法定禁煙區違例吸煙一致（見下文第 25 段）。

#### 建議 (6) — 擴大法定禁煙區和提高吸煙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

21.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內作出吸煙行為，即屬違法；指定的禁煙區載列於該條例的附表 2，而醫衛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該附表。在公眾地方設立禁煙區是保護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的有效途徑，因此多年來，我們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設禁煙區，提高公眾對煙害的認知和逐步改變對吸煙行為的社會規範，減少二手煙禍害。現時禁煙區已涵蓋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地方，以及指定的地方例如電影院、醫院、公共運輸設施、公眾遊樂場地（除豁免區域）等。

22. 二零二三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有關吸煙情況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在調查前 7 天內曾在建築物或設施的出入口接觸到二手煙。為保護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政府建議指定任何位於弱勢社群常到訪的指定處所（即幼兒中心、學校、院舍、醫院、指定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專用門口、閘口（或相類似進出口）的外緣 3 米以內的公眾地方為禁煙區。

23. 為方便實施和執行禁令，我們會鼓勵處所管理人展示「三米範圍內禁止吸煙」的告示或標誌，以鼓勵市民守法；禁煙範圍亦僅限於有關設施的專用「門口、閘口（或相類似進出口）」，而不包括與其他場所共用的出入口（例如設有不同設施的多層大廈公用出入口）。任何人如在違反禁煙令時，既不

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門口、閘口（或相類進出口）通往指定處所，可作為免責辯護。

24. 同時，在控煙策略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應在人群熙攘的區域加強控煙，包括禁止邊步行邊吸煙行為（俗稱「火車頭」），並限制吸煙者僅能在指定地點吸煙，以進一步降低公眾接觸二手煙的機會。為回應有關意見，我們建議賦權醫衛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某區域為禁煙區，並可訂明實施時段和豁免安排。此建議可提供更大彈性，讓政府在經考慮當區人流量、二手煙嚴重程度、市民和區議會意見，以及劃設豁免地點的可行性和需要等因素後，將大範圍的地方劃為禁煙區；禁煙區內的人士除非身處對行人影響最少的豁免地點，則不論是否在步行均不能吸煙，因此能有效減少包括「火車頭」等吸煙行為造成的二手煙影響。

25. 另外，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額自《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以來從未調整。我們建議把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和在公共交通工具內作出吸煙行為的定額罰款由 1,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建議罰款額亦同樣適用於排隊時禁止吸煙的新罪行，以加強對違例吸煙的阻嚇力。此定額罰款水平，與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等罪行的定額罰款一致。

#### 建議 (7) — 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

26. 現行法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然而，未成年人士可通過除零售渠道外的途徑接觸到傳統吸煙產品，他們或受好奇心驅使，或受身邊的人影響，嘗試吸煙。政府建議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並擴大定額罰款制度的適用範圍，以處理情節相對輕微的案件<sup>9</sup>。另外，現時未成年人士在另類煙入口和銷售等禁令實施下仍然接觸到相關產品的情況令人憂慮。為進一步防止另類煙繼續在本地流通以及保護未成年人士，除了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見上述建議 (3)）外，政府亦建議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煙以加強阻嚇力，違者可被處第五級罰款（即罰款五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與現時售賣或要約出售另類煙的刑罰看齊。

---

<sup>9</sup> 例如將不多於 19 支煙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會被處以定額罰款 3,000 元。

27. 為預留適應期，建議（5）至（7）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一併生效。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協調相關部門，宣傳新的規管要求和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建議（8）— 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

28. 煙草公司一直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添加不同種類的味道，如薄荷、水果和糖果味，以增加這些產品的吸引力。這些味道掩蓋了煙草煙霧的刺喉性，令非吸煙者更容易開始吸煙並保持吸煙習慣，和令吸煙者誤以為加味產品的危害較小。薄荷醇能通過增強尼古丁作用等方式增加傳統吸煙產品的致癮性，使吸煙者更難戒除煙癮。加味劑令產品具多樣性，煙草公司一直在積極推出新的味道以維持需求和保持市場份額。近年來，調味膠囊被添加到煙支濾嘴中以提升吸煙體驗。目前，在吸食傳統煙的女性當中，逾七成吸食加味煙，逾六成首次吸煙時吸食加味煙。按照年齡統計，越年輕的組別吸食加味煙的比率越高，例如在 20 至 29 歲的年輕吸煙者當中，逾七成現時吸食加味煙，而首次吸煙時吸食加味煙的比率亦接近七成。

29. 為抗衡煙草商使用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的宣傳策略，政府建議禁止售賣，要約出售以及管有作售賣用途含有指明添加劑（例如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此外，任何產品如設計為或由賣家顯示為可用於為傳統吸煙產品添加味道，我們建議禁止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或其任何包裝上如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印象，以為該產品含有加味劑，我們亦建議禁止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研究顯示，禁止加味傳統煙會提高吸煙者的戒煙意欲，減低再次吸煙的機會，更能提升長期戒煙的成功率。研究亦顯示，禁止加味傳統煙可以減低青少年使用煙草的機會。全球約 50 個國家和地區（例如歐洲聯盟成員國、加拿大和英國）已循規管加味吸煙產品的方向降低吸煙率。

30. 為加強入口層面的管制，政府建議規定傳統吸煙產品的供應商不得分發該等產品，但如該等產品有衛生署署長發出的有效「合規證明書」（證明書），則不在此限。供應商須就其擬分發的每個品牌種類的傳統吸煙產品在擬議的證明書聲明和承諾，分別述明有關產品不含任何指明添加劑，以及應允若其產品被發現違規時會通知販商。衛生署署長如發現證明書所涉產品含有指明添加劑，可取消其證明書。衛生署會將已發出的證明書備存資料庫，及在公眾平台發布領有有效證明書的品牌種類清單。任何人如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售賣而管有含有指

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即視為犯罪，但若可證明其依據該產品的證明書而行事，即可以作為免責辯護。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證明書制度的細節提交附屬法例。

31. 基於執法考慮以及減少對旅客影響，政府現階段暫無計劃禁止吸食加味傳統吸煙產品及禁止入境旅客攜帶少量自用加味傳統吸煙產品（但須符合煙草稅項規定），有關措施因此不會影響旅客。在推行次序上，為遏止可能出現吸煙者轉購私煙的情況，我們建議首先落實建議（1）和（2）加強打擊違法煙草活動，待完稅標籤制度全面實施後（即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左右），然後方實施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的禁令，令措施能更有效落實。我們亦建議分階段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以另行訂立生效日期公告的方式指明生效日期，在首階段先禁止含有除薄荷味外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視乎證明書制度的成效及社會吸煙情況的改變，我們建議在稍後階段將禁令擴展至所有指明添加劑（即包括薄荷味）。

## 其他方案

32. 要為上文討論的新一階段控煙措施設立法律框架，除立法以外別無他法。

## 《條例草案》

33. 《條例草案》分為 10 部，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部（第 1 至 2 條）載有導言條文，包括簡稱及《條例草案》各部的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第 3 至 12 條）訂明實施完稅標籤制度的法律依據，包括相關的規定和罪行，並訂立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課稅有關的推定；
- (c) 第 3 部（第 13 至 16 條）訂明未完稅煙草相關罪行的加重罰則，並將有關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以加強打擊違法煙草活動的執法權力；

- (d) 第 4 部（第 17 至 24 條）就禁止管有指明另類煙、禁止將另類煙給予未成年人士，以及就追討刑事法律程序中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煙等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訂定條文；
- (e) 第 5 部（第 25 至 39 條）訂明醫衛局局長就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而制定規例的權力，並就移除須在零售包裝上印有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規定等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f) 第 6 部（第 40 至 45 條）就禁止正在排隊等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排隊等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以及擴大禁煙區等，訂定條文；
- (g) 第 7 部（第 46 至 47 條）就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訂定條文；
- (h) 第 8 部（第 48 至 59 條）就增加和引入針對某些吸煙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以及
- (i) 第 9 部（第 60 至 68 條）載列與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設計或顯示為可為傳統吸煙產品加入加味劑的產品有關的條文，並賦權制定規例以引入由衛生署執行的證明書制度，以實施加味煙禁令和相關事宜；以及
- (j) 第 10 部（第 69 至 72 條）載列包括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和《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雜項修訂，包括為控煙酒督察就入口另類煙罪行而行使執法權，以及在行使執法權的情況下訂定保障等。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4. 立法程序將按下列時間表進行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另行通知  
階段和三讀

## 建議的影響

附件 C 35. 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經濟、可持續發展、家庭和環境議題有所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對性別議題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並無載列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明確條文。

## 公眾諮詢

36. 醫衛局在二零二三年七月就四大控煙策略展開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控煙措施的意見，以穩步邁向建立「活力健康無煙香港」的願景，保障公眾健康，杜絕煙草使用對社會所帶來的沉重健康損失和經濟負擔。在是次公眾諮詢中，逾九成市民表示支持進一步降低香港吸煙率，顯示社會對推動「無煙香港」有廣泛共識。

37.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醫衛局宣布推出新的控煙策略，定下短、中、長期措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透過不同措施進一步降低吸煙率。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醫衛局就控煙策略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擬議措施的方向。我們制定立法建議時，已考慮並顧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宣傳安排

38. 醫衛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39. 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和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在一九八二年實施，條例生效至今已經超過四十年，其間亦與時並進作出多次修訂。我們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立法規管、執法、宣傳、教育、戒煙服務、徵稅。

40. 目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其他相關條例（包括《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進出口條例》（第60章）和《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訂明香港的控煙制度。

## 查詢

4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醫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李翹全先生（電話：3509 8913）。

醫務衛生局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b>《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b>	
<b>目錄</b>	
<b>條次</b>	<b>頁次</b>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 2 部	
施行完稅標籤制度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3
4. 修訂第 40 條(推定) .....	3
5. 修訂第 47A 條(關長有代價地不予以檢控的權力).....	4
6.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4
第 1 分部 —— 導言	
7.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4
第 2 分部 —— 關於煙草的一般限制	
8.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	4
第 3 分部 —— 煙草的完稅標籤	
68A. 釋義(第 3 分部).....	5

<b>條次</b>	<b>頁次</b>
68B. 沒有在零售封包之上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指明煙草的售賣或供應等.....	5
68C. 製造、發出和附貼完稅標籤.....	5
68D. 發出實務指引.....	6
68E. 為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7
68F. 不當地處理完稅標籤.....	7
68G. 偽造完稅標籤.....	7
68H. 附貼和提供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8
68I. 保管或控制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8
68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8
68K. 修訂附表 5.....	9
9. 修訂附表 1.....	9
10. 修訂附表 2(罪行及刑罰).....	9
11. 加入附表 5.....	10
附表 5 第 IV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指明煙草 .....	10
第 2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11 條(收據).....	10
第 3 部	
提高關乎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13. 修訂第 46 條(罪行及罰則) .....	11

條次	頁次
14. 修訂附表 2(罪行及刑罰) .....	11
15. 修訂附表 3(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	12
<b>第 2 分部 ——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b>	
16. 修訂附表 1(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	13
<b>第 4 部</b>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b>第 1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b>	
17. 修訂第 15DA 條(禁止製造或售賣等) .....	14
18. 加入第 15DAB 條 .....	14
15DAB.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15
19. 修訂第 15DB 條(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	16
20. 修訂第 15DG 條(督察的執法權) .....	16
21. 加入第 15DGA 條 .....	17
15DGA. 追討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吸煙產品等的費用及開支 .....	17
22. 修訂第 15G 條(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	18
23. 修訂附表 7(另類吸煙產品) .....	18
<b>第 2 分部 —— 進一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b>	
24. 修訂第 15DAB 條(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18

條次	頁次
<b>第 5 部</b>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b>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b>	
25. 修訂第 40 條(推定) .....	19
<b>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b>	
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9
27. 修訂第 8 條(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	19
28. 修訂第 8A 條(禁止售賣焦油量超過 17 毫克的香煙) .....	20
29. 修訂第 9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	20
30.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	21
31.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	21
32. 修訂第 12 條(不得展示吸煙產品廣告) .....	21
33. 修訂第 14 條(吸煙產品廣告的涵義) .....	21
34. 修訂第 16 條(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證據) .....	22
35. 修訂第 18 條(規例及命令) .....	22
<b>第 3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b>	
36. 修訂名稱 .....	23
37. 廢除條文 .....	23
<b>第 4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b>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23
39. 修訂附表.....	24
<b>第 6 部</b>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擴大禁止吸煙區，以及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等	
4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25
41. 修訂第 3 條(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	26
42.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	27
4A.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等情況時吸煙 .....	27
4B. 禁止在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	28
43. 修訂第 7 條(第 2 部所訂罪行) .....	28
44. 修訂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	29
45. 加入附表 9.....	31
附表 9                為施行第 4B 條而描述的地方.....	31
<b>第 7 部</b>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46. 修訂第 15A 條(禁止售賣或給予傳統吸煙產品等).....	33
47. 修訂第 15C 條(第 4A 部所訂罪行).....	33
<b>第 8 部</b>	

條次	頁次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b>第 1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b>	
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36
49. 修訂第 3 條(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37
50. 修訂第 4 條(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38
51. 修訂第 6 條(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38
52. 修訂第 9 條(就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	38
53. 修訂第 16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	38
54. 加入第 17A 條.....	38
17A. 指明格式的權力.....	39
55. 取代附表.....	39
附表                表列罪行 .....	39
56. 修訂附表(表列罪行) .....	40
<b>第 2 分部 —— 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 600 章，附屬法例 A)</b>	
57. 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	41
<b>第 3 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的相關修訂</b>	
58. 加入第 10 條.....	41
10. 關於《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	41
59. 修訂附表.....	42

條次	頁次
<b>第 9 部</b>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並引入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	
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48
61.	修訂第 3 部標題(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 48
62.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 48
<b>第 1 分部 —— 一般禁制</b>	
63.	修訂第 10 條標題(第 3 部所訂罪行) ..... 48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 49
<b>第 2 分部 —— 關乎指明添加劑的禁制</b>	
10AA.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 49
10AAB.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49
10AAC.	禁止售賣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50
10AAD.	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顯示為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50
10AAE.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產品的輸出 ..... 50
<b>第 3 分部 —— 禁止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b>	
10AAF.	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 51

條次	頁次
65.	加入第 3 部第 4 分部標題 ..... 52
<b>第 4 分部 —— 執法權力</b>	
66.	修訂第 15E 條(第 4B 部的釋義) ..... 52
67.	修訂第 18 條(規例及命令) ..... 52
68.	加入附表 10 ..... 53
附表 10	指明添加劑 ..... 53
<b>第 10 部</b>	
<b>雜項修訂</b>	
<b>第 1 分部 ——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b>	
69.	修訂第 13P 條(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 58
70.	修訂第 13Q 條(督察的執法權) ..... 58
<b>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b>	
71.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 59
72.	修訂第 15 條(第 4 部所訂罪行) ..... 59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某些條例，以施行煙草完稅標籤制度；提高沒有為煙草完稅所涉罪行的刑罰；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擴大禁止吸煙區；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
-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 (a) 第 1 部；
  - (b) 第 4(1)條；

- (c) 第 3 部；
- (d) 第 38(5)條；及
- (e) 第 10 部。
- (4) 第 4 部(第 2 分部除外)及第 56 條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 (5) 第 6、7 及 8 部(第 56 條除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0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 第 2 部

### 施行完稅標籤制度

####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完稅標籤 (duty stamp)指根據第 68C(1)條製造的標籤；

指明煙草 (specified tobacco)指任何屬附表 5 所列種類的煙草；

零售封包 (retail package)就任何指明煙草而言，指任何適用於該煙草的零售的封包或其他盛器(包括該封包或盛器的封套)；”。

###### (2) 在第 2(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 4. 修訂第 40 條(推定)

###### (1) 在第 40(1)(a)條之後 ——

加入

“(ab) 如有任何香煙予以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而該項要約的代價，價值低於對該支香煙所徵收稅款的稅率(按照附表 1 第 II 部而按比例計算所得者)，則該支香煙即為應課稅貨品；”。

###### (2) 在第 40(1)(b)條之前 ——

加入

“(ac) 如任何指明煙草是盛載在零售封包內的，而該零售封包並沒有按照本條例或按照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指示附貼完稅標籤，則該指明煙草即為應課稅貨品；”。

##### 5. 修訂第 47A 條(關長有代價地不檢控的權力)

在第 47A(3)條之後 ——

加入

“(3A) 此外，如應課稅貨品屬指明煙草，關長可 ——

(a) 將完稅標籤根據第 68C(2)(a)(i)條，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安排將該標籤如此附貼在該封包之上，猶如有關的人是指明煙草許可證(第 68A(1)條所界定者的持有人；及

(b) 根據第 68E(1)條為該標籤賦予效力，猶如須就該煙草而繳付的全稅已經繳付。”。

##### 6.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導言”。

##### 7.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67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關於煙草的一般限制”。

##### 8.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 “第 3 分部 —— 煙草的完稅標籤

**68A. 釋義(第 3 分部)**

(1) 在本分部中 ——

**指明煙草許可證** (specified-tobacco permit)指就任何指明煙草發出的許可證；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指根據第 68D(1)條發出的指引。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某物品 ——

(a) 並非完稅標籤；但

(b) 與完稅標籤相似，其相似程度足以使該物品在合理程度上能夠獲接納為或獲視為完稅標籤，該物品即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68B. 沒有在零售封包之上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指明煙草的售賣或供應等**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供應(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任何盛載在沒有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零售封包內的指明煙草。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指明煙草而適用：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a)、(c)、(h)、(j)、(l)、(m)或(q)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煙草。

(3) 在本條中 ——

**有效完稅標籤** (validated duty stamp)指根據第 68E(1)條獲賦予效力的完稅標籤。

**68C. 製造、發出和附貼完稅標籤**

(1) 為施行本分部，關長 ——

(a) 可製造能夠藉電子方式啟動，並在其他方面為施行本分部而設計的標籤；及

(b) 在不影響(a)段的原則下，可授權代理人製造該等標籤。

(2) 為使指明煙草許可證的持有人能夠在遵從第 68B(1)條的情況下，售賣或供應(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任何指明煙草，關長 ——

(a) 可 ——

(i) 將(或安排將)完稅標籤，按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及

(ii) 指示該持有人採取實務指引所指明的行動，以利便第(i)節所指的完稅標籤附貼；或

(b) 可指示該持有人 ——

(i) 按照實務指引，從關長(或獲關長授權的代理人)獲取該煙草的完稅標籤；及

(ii) 將(或安排將)該持有人如此獲取的完稅標籤，按照實務指引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

(3) 任何人獲根據第(2)(a)(ii)或(b)款給予的指示，須遵從該指示。

**68D. 發出實務指引**

(1) 關長可為施行第 68C 條而發出實務指引，列明 ——

(a) 該條第(2)(a)(ii)款所述的行動；

(b) 該條第(2)(b)(i)款所述的完稅標籤獲取方式；

(c) 該條第(2)(b)(ii)款所述的完稅標籤附貼方式；及

(d) 關長認為更有效實施該條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

(2) 關長須 ——

- (a) 以適合使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公布該等指引；及
- (b) 向公眾提供該指引的文本(該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3) 實務指引並不是附屬法例。
- (4)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5) 第(2)及(3)款適用於對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適用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實務指引。

**68E. 為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 (1) 如根據本條例須就有關指明煙草繳付的全稅已經繳付，關長可為已附貼在或將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的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 附註 ——  
亦參閱第 47A(3A)條。
- (2) 就本條而言，關長如以達成相關目的所需的電子方式，啟動某完稅標籤，即屬為該標籤賦予效力。

**68F. 不當地處理完稅標籤**

任何人不得 ——

- (a) 在並非根據第 68C(2)(b)(ii)條給予的指示的情況下，將完稅標籤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
- (b) 在並未獲得關長同意的情況下 ——
  - (i) 分發或重用完稅標籤；或
  - (ii) 以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影響根據本條例作出的稅款評定的方式，處理完稅標籤。

**68G. 偽造完稅標籤**

- (1) 任何人不得製造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2) 任何人不得意圖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將完稅標籤的偽製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製造該偽製品。

**68H. 附貼和提供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1)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提供該物品。
- (2)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 ——
  - (a) 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
  - (b) 意圖由另一人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向該另一人提供該物品。

**68I. 保管或控制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1)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保管或控制該物品。
- (2)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意圖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保管或控制該物品。

**68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因違反第 68C(3)、68F、68G(1)、68H(1)或 68I(1)條而被控犯第 46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述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1)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8K. 修訂附表 5**

關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

“及 4 條]”

代以

“、4 及 40 條]”。

**10. 修訂附表 2(罪行及刑罰)**

(1) 附表 2，第 1 部，在關乎第 68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68C(3)	第 6 級	1 年
68G(1)	\$1,000,000	2 年
68H(1)	\$1,000,000	2 年
68I(1)	\$1,000,000	2 年”。

(2) 附表 2，第 2 部，在關乎第 17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68B(1)	\$2,000,000	7 年
68F	\$2,000,000	7 年
68G(2)	\$2,000,000	7 年
68H(2)	\$2,000,000	7 年

68I(2) \$2,000,000 7 年”。

**11.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附表 5**

[第 2 及 68K 條]

**第 IV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指明煙草**

香煙”。

**第 2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  
例 A)****12. 修訂第 11 條(收據)**

(1) 第 1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條。

(2) 在第 11(1)條之後 ——

加入

“(2) 如該已完稅貨品屬指明煙草，該人員可為使本條例  
能夠得以遵從，將完稅標籤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  
包之上。”。

**第 3 部**

提高關乎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13. 修訂第 46 條(罪行及罰則)

第 46(3)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該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及

(b) 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該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

## 14. 修訂附表 2(罪行及刑罰)

(1) 附表 2，在標題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為施行第 46(3)(a)條而訂的罪行的刑罰”。

(2)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

“條 代以	罰款	監禁”
“第 1 欄 條	第 2 欄	第 3 欄
	罰款	監禁”。
(3) 附表 2，第 1 部，關乎第 34A 條的記項 — 廢除		
	“第 1 級”	
	代以	
	“第 2 級”。	
(4) 附表 2，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2 部**

為施行第 46(3)(b)條而訂的罪行的刑罰

第 1 欄 條	第 2 欄 罰款	第 3 欄 監禁
17(就煙草而犯 的罪行)	\$2,000,000	7 年”。

## 15. 修訂附表 3(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1) 附表 3，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標題下，關乎 第 34A 條的記項 — 廢除
“第 1 級罰款”
代以
“罰款\$5,000”。

- (2) 附表 3，在“《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的標題下，關乎第 99(1)條的記項 ——  
 廢除  
 “第 1 級罰款”  
 代以  
 “罰款\$2,000”。

## 第 2 分部 ——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16. 修訂附表 1(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在第 5 項之後 ——

加入

“5A.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第17條(但只限於就煙草而犯的罪行) 對處理和管有煙草的限制”。

---

## 第 4 部

###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第 1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17. 修訂第 15DA 條(禁止製造或售賣等)

(1) 在第 15DA(1)(c)條之後 ——  
 加入  
 “(ca) 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未成年人士)；”。

(2) 在第 15DA(4)條之後 ——  
 加入

“(5) 對於第(4)款所訂的、違反第(1)(ca)款的控罪，如確立在發生該指稱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有關未成年人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名未成年人士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18. 加入第 15DAB 條

在第 15DA 條之後 ——  
 加入

**“15DAB.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1)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如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即推定為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3) 如任何人 —
  - (a) 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 (4) 第(1)款並不適用於公職人員為執行其職能而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此情況。
- (5)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IIIA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就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而具有效力，如同該次分部就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而具有效力一樣，而為此 —
  - (a) 在該次分部中，凡提述該條例第 13B 條，須解釋為提述本條的第(1)款；及
  - (b) 該條例第 13E(3)條須不予理會。
- (6)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如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就第(6)(a)款而言，如第(1)款所訂罪行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作為構成的，則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 —
  - (a) 管有 —
    - (i) 多於 5 個單位的附表 7 第 2 部第 1.3 項描述的物質；或

- (ii) 總量不多於 5 個單位但多於 5 毫升的該物質；
- (b) 管有多於 100 個單位的該部第 2.3 項描述的煙草；
- (c) 管有多於 100 卷的該部第 3 項描述的材料。
- (8) 在第(7)款中，凡提述任何東西的單位，即提述該東西的包裝單位。
- (9)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第(7)款所述的、關乎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數量或容量的數字。
- (10) 在本條中 —
 

**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specified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指附表 7 第 2 部第 1.3、2.3 或 3 項所列的產品。”。

**19. 修訂第 15DB 條(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第 15DB(1)、(3)及(5)條 —

廢除

“第 15DA(4)條”

代以

“本部”。

**20. 修訂第 15DG 條(督察的執法權)**

(1) 第 15DG(1)(b)條 —

廢除

“第 15DA(4)條”

代以

“本部”。

(2) 第 15DG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部所訂罪行，即可 ——

(a) 為利便執行本部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及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以及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3) 第 15DG(3)條 ——

廢除

“第 15DA(4)條”

代以

“本部”。

**21. 加入第 15DGA 條**

在第 15DG 條之後 ——

加入

“**15DGA.** 追討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吸煙產品等的費用及開支

(1) 如某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而政府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而收集、化驗或檢查 ——

(a) 有關的另類吸煙產品；或

(b) 任何其他東西，

並合理地就該項收集、化驗或檢查而招致費用及開支，則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法院認為就該等費用及開支而言屬適當的款項。

(2) 法院根據第(1)款命令繳付的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本條不影響《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賦予法院的權力。”。

**22. 修訂第 15G 條(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第 15G(4)及(5)條 ——

廢除

“第 3 級”

代以

“第 4 級”。

**23. 修訂附表 7(另類吸煙產品)**

附表 7 ——

廢除

“[第 2(1)條]”

代以

“[第 2 及 15DAB 條]”。

**第 2 分部 —— 進一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4. 修訂第 15DAB 條(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第 15DAB(1)條 ——

廢除

“在公眾地方”。

## 第 5 部

##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 第 1 分部 ——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25. 修訂第 40 條(推定)

第 40(1)(a)(ii) 條 ——

廢除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載有訂明的健康忠告”

代以

“符合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 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

廢除尼古丁量的定義。

## 27. 修訂第 8 條(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1) 第 8(1)(b) 條 ——

廢除

在“的話)盛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符合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全部。”。

(2) 第 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 ——

(a) 是扣存在保稅倉庫以供輸出香港的；或

(b) 是由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

則第(1)款及第 8A 及 9 條不適用於該事情。”。

## 28. 修訂第 8A 條(禁止售賣焦油量超過 17 毫克的香煙)

第 8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由政府化驗師簽署、述明某支香煙含有超過 17 毫克焦油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須 ——

(a) 視為由政府化驗師簽署的；及

(b) 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29. 修訂第 9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 ——

廢除

“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代以

“符合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全部”。

## 30.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

## 31. 修訂第 10A 條(檢取及沒收)

(1) 第 10A(1)(a)條 —

廢除

“以下裝載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

代以

“裝載傳統吸煙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前提是”。

(2) 第 10A(1)(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沒有符合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或”。

## 32. 修訂第 12 條(不得展示吸煙產品廣告)

第 12(5)條 —

廢除

“或有關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 33. 修訂第 14 條(吸煙產品廣告的涵義)

第 14(6)(b)(iv)條 —

廢除

“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

代以

“按照根據第 18(2)條作出的命令”。

## 34. 修訂第 16 條(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證據)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及尼古丁量”。

(2) 第 16(1)及(2)條 —

廢除

“及尼古丁量”。

## 35. 修訂第 18 條(規例及命令)

(1) 第 18(1)條 —

廢除(b)及(c)段。

(2) 第 18(1)(d)條 —

廢除

“例外規定下豁免任何煙草”

代以

“任何豁免規定下豁免任何吸煙產品”。

(3) 第 18(2)條 —

廢除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

代以

“局長亦”。

(4) 第 18(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在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以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該包裝或該等產品上的標籤)上須符合的規定；

- (b) 為遵從本條例而須展示的健康忠告的式樣(包括規格)；
- (c) 健康忠告須如此展示的方式。”。

**第 3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

**36. 修訂名稱**

名稱，在“衛生”之後 ——

加入

“吸煙產品廣告的豁免”。

**37. 廢除條文**

以下條文 ——

- (a) 第 1 條；
- (b) 第 3 條；
- (c) 第 4 條；
- (d) 第 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 4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8. 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第 3 條，標題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2) 第 3(2)條 ——

**39. 修訂附表**

附表 ——

廢除第 2C 部。

廢除

“，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3) 第 3(3)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 (4) 第 3 條 ——

廢除第(7)款。

- (5) 第 3(8)條 ——

廢除

“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代以

“除獲海關關長批准外，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

- (6) 第 3(9)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7) 第 3(9)(b)(i)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第 6 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擴大禁止吸煙區，以及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等

### 40.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體育場的定義

代以

“體育場 (stadium)指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體育場；或
- (b) 啟德主場館(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specified clinic or health centre)指一診所或健康中心 ——

- (a) 由政府、醫院管理局或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完全或局部)管理或掌管；及
- (b) 屬根據第(7)款指明的診所類別或健康中心類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輪候 (queue)指在 2 人或多於 2 人的隊列中等候；”。

#### (3) 在第 2(6)條之後 ——

加入

“(7) 衛生署署長為了第(1)款中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定義，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診所類別或健康中心類別。

(8) 第(7)款所提述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41. 修訂第 3 條(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 (1) 第 3(1)條，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 (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AA) 此外，凡任何區域 ——

(a) 屬公眾地方；及

(b) 位於距離專用以進或出附表 2 第 1 部第 2 分部所述的處所的門口、閘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的外緣 3 米範圍以內，

則亦(在該區域並非該部第 1 分部所述的區域的範圍內)指定該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 (3) 第 3(1AA)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及(1AAA)”。

#### (4) 在第 3(1AA)條之後 ——

加入

“(1AAB)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某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1AAC) 局長在作出有關指定時，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舉措 ——

(a)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時限，對該項指定施加該項時限；

(b)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條件，對該項指定施加該項條件；

- (c)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豁免，為該項指定給予該項豁免。”。
- (5) 第 3(3)條 ——

**廢除**

“在於禁止吸煙區內違反第(2)款，則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

**代以**

“於某禁止吸煙區內作出違反第(2)款的行為，而該禁止吸煙區有管理人，則該管理人”。

**42.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等情況時吸煙**

- (1) 任何人不得 ——
- (a) 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
  - (b) 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不論該人是否正在等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亦不論有否他人在該範圍內），  
作出吸煙行為。
- (2) 就第(1)(b)款而言，如某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界限是以任何地面標記、圍欄或構築物所顯示或構成的，在該等界限之內的範圍即屬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
- (3) 在本條中 ——
- 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 (designated boarding location)指獲指定為供某公共交通工具的準乘客等候登上該交通工具的地點。

**例子 ——**

- (a) 的士站；及
- (b) 巴士站。

**4B. 禁止在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

任何人不得 ——

- (a) 在輪候進入附表 9 所述的地方時；或
- (b) 在該地方內輪候時，  
作出吸煙行為。”。

**43. 修訂第 7 條(第 2 部所訂罪行)**

- (1) 第 7(1)條 ——

**廢除**

“3 或 4”

**代以**

“3、4、4A 或 4B”。

- (2) 第 7(1)條 ——

**廢除**

“第 2 級”

**代以**

“第 3 級”。

- (3) 第 7(2)條 ——

**廢除**

“第 3 級”

**代以**

“第 4 級”。

- (4) 在第 7 條的末處 ——

加入

“(5) 如 ——

- (a) 某人因違反第 3(2)條在某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行為，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及
- (b) 該禁止吸煙區是根據第 3(1AAA)條，就第 3(1AAA)條所述的門口、閘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而指定的區域，

則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確立，在發生該違例情況時，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門口、閘口或進出口的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4. 修訂附表 2(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1) 附表 2 ——

廢除

“[第 3(1)及(1AA)條]”

代以

“[第 3 條]”。

(2)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

廢除

“指定禁止吸煙區”

代以

“為指定禁止吸煙區而描述的區域或處所”。

- (3) 附表 2，第 1 部，在標題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 為施行第 3(1)條而描述的區域”。

- (4) 附表 2，第 1 部，第 1 分部，第 20 項 ——  
廢除
- “部”
- 代以
- “分部”。
- (5)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為施行第 3(1AAA)條而描述的處所

項	處所
---	----

1. 任何幼兒中心。

2. 任何醫院。

3. 任何院舍。

4. 任何學校。

5. 任何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 (6) 附表 2，第 2 部，第 1 項，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45. 加入附表 9

在附表 8 之後 ——  
加入

### “附表 9

[第 4B 條]

#### 為施行第 4B 條而描述的地方

項

地方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藝術文化設施。
2.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任何文娛中心。
4. 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任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或其他社區設施。
5. 任何醫院。
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任何博物館。
7.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

項 地方

8. 任何公眾泳池。
9. 任何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10. 任何體育場。
11. 啟德體藝館及啟德青年運動場(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12. 亞洲國際博覽館(位於新界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13.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14. 香港迪士尼樂園(位於新界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
15.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海洋公園。
16. 香港海洋公園水上樂園(位於香港香港仔海洋徑 33 號)。
17. 香港摩天輪(位於香港中環民光街 33 號)。
18.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 第 7 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禁止向未成  
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 46. 修訂第 15A 條(禁止售賣或給予傳統吸煙產品等)

(1) 第 15A(1)條 ——

廢除

“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

(2) 在第 15A(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  
士。”。

(3) 第 15A(2)條 ——

廢除

“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

## 47. 修訂第 15C 條(第 4A 部所訂罪行)

(1) 第 15C(1)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15C(1)條之後 ——

## 加入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  
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B) 如 ——

(a) 任何人因違反第 15A(1A)條而犯第(1)款所訂罪  
行；及

(b) 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並不適用，  
則該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C) 就第(1B)(b)款而言，如(a)及(b)段所指的兩項條件，  
或(a)及(b)段所指的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則就第  
(1B)(a)款所述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 ——

(a) 該罪行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作為構成  
的 ——

(i) 將多於 19 支香煙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未  
成年人士)；

(ii) 將 ——

(A) 多於一支雪茄；或

(B) 一支重量大於 25 克的雪茄，  
給予未成年人士；

(iii) 將總重量大於 25 克的香煙煙草或煙斗煙草  
給予未成年人士；

(b) 犯該罪行的人 ——

(i) 如該罪行涉及只有一件傳統吸煙產品——為  
商業目的而將該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或

(ii) 如該罪行涉及多於一件傳統吸煙產品——為  
商業目的而將一件或多於一件該等產品給  
予未成年人士。

- (1D)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第 (1C)(a)款所述的、關乎傳統吸煙產品數量或重量的數字。”。
- (3) 第 15C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對於 ——  
 (a) 第(1)款所訂的、違反第 15A(1)條而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未成年人士的控罪；或  
 (b) 第(1)款所訂的、違反第 15A(1A)條而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的控罪，  
 如確立在發生該指稱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該名未成年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名未成年人士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 第 8 部

###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 第 1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 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定額罰款的定義 ——  
 廢除  
 “4”  
 代以  
 “5”。
- (2) 第 2(1)條，表列罪行的定義 ——  
 廢除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  
 代以  
 “《第 371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
-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17A 條指明的格式；  
 指明情況 (specified circumstance)就某表列罪行而言，指在附表第 3 欄內與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有關條文相對之處描述的情況；  
 《第 371 章》(Cap. 371)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4) 第 2(2)條 ——

- 廢除  
“3”  
代以  
“4”。
- (5) 第 2(2)條 ——  
廢除  
在“示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在指明情況下犯的表列罪行的一般性質；或  
 (b) 如某表列罪行沒有指明情況——該表列罪行的一般性質，  
 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49. 修訂第 3 條(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3(1)條 ——  
廢除  
在“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某人正在指明情況下犯或已在指明情況下犯某表列罪行；或  
 (b) 如屬沒有指明情況的表列罪行——某人正犯或已犯該表列罪行，  
 該公職人員可向該人發出一份採用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50. 修訂第 4 條(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第 4(1)條，在“相信某人”之後 ——  
加入  
“如第 3(1)條所述般”。
51. 修訂第 6 條(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6(2)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52. 修訂第 9 條(就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第 9(2)條 ——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53. 修訂第 16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6 條 ——  
廢除  
在“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更有效實施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54. 加入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

加入

**“17A. 指明格式的權力**

衛生署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55.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表列罪行**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	-------	-------	-------	-------

項目	《第 371 章》的條文	指明情況	描述	定額罰款
----	--------------	------	----	------

1.	第 7(1)條	沒有	在禁止吸煙區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作出吸煙行為，或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	\$3,000
----	---------	----	--------------------------------------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	-------	-------	-------	-------

項目	《第 371 章》的條文	指明情況	描述	定額罰款
----	--------------	------	----	------

			輪候進入某些地方等情況時作出吸煙行為	
--	--	--	--------------------	--

2.	第 15C(1)條	有關罪行是完全因為違反《第 371 章》第 15A(1A)條而犯的，而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按照《第 371 章》第 15C(1C)條解釋者)並不適用	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但不多於指明數量，亦非為商業目的	\$3,000”。
----	-----------	--	-------------------------------------	-----------

**56. 修訂附表(表列罪行)**

附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3. 第 15DAB(1) 就有關罪行而言，管有指明另類吸煙 \$3,000”。

增責因素 產品，但  
(按照《第 不多於指  
371 章》第 明數量  
15DAB(7)  
條解釋者)  
並不適用

## 第 2 分部 —— 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 600 章，附屬法例 A)

57. 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  
 廢除該規例。

## 第 3 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的相關修訂

58. 加入第 10 條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 “10. 關於《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如任何健康忠告符合原有附表第 2、2A 或 2B 部的式樣 5 所訂明的式樣，而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印刷在或附貼在零售盛器之上，則第(2)款適用於該項健康忠告。
-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有關健康忠告須就本條例而言，視為符合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附表第 2、2A 或 2B 部的式樣 5 所訂明式樣的健康忠告。
- (3) 在本條中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 指在緊接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 59.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2 部 ——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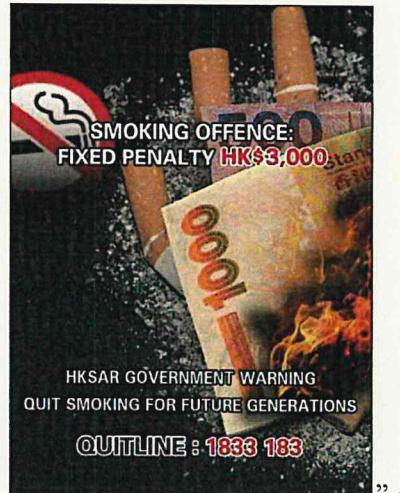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2) 附表，第 2A 部 ——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3) 附表，第 2B 部 ——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中文版本英文版本**第 9 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並引入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

## 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規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憑藉根據第 18(1)(ca)條所授予的權力而就該產品發出的證明書；”。

## 61. 修訂第 3 部標題(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第 3 部，標題，在“產品”之後 —

加入

“等”。

## 62.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一般禁制”。

## 63. 修訂第 10 條標題(第 3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標題，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 “第 2 分部 —— 關乎指明添加劑的禁制

## 10AA.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加味劑** (flavouring) 指一物質或混合物質(不論屬任何形態，亦不論是天然或人造的)，能夠 ——

- (a) 為來自傳統吸煙產品產生的煙，注入味道或香氣；或
- (b) 改變或提升上述的煙的味道或香氣；

**指明添加劑** (specified additive) ——

- (a) 指附表 10 第 1 部所列的添加劑；但
- (b) 不包括該附表第 2 部所列的物質。

## 10AAB.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或管有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由政府化驗師簽署、述明某傳統吸煙產品含有指明添加劑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須 ——
  - (a) 視為由政府化驗師簽署的；及
  - (b) 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4) 在任何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確立 ——
  - (a) 有合規證明書就有關的傳統吸煙產品發出；及
  - (b) 在該項違例情況發生時，該證明書有效，即為免責辯護。

## 10AAC. 禁止售賣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1) 如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或其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以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該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印象，以為該產品含有加味劑的，則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AAD. 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顯示為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該人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AAE.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產品的輸出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作出的(不論該產品是否含有指明添加劑或加味劑)，而該產品 ——

- (a) 是扣存在保稅倉庫以供輸出香港的；或

- (b) 是由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

則第 10AAB(1)及 10AAC(1)條不適用於該事情。

### 第 3 分部 —— 禁止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 10AAF. 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 (1) 傳統吸煙產品的供應商不得分發該等產品，但如該等產品有有效的合規證明書，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本條中 ——

**分發** (distribute)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 ——

- (a) 售賣該產品；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
- (c) 將該產品給予另一人作為獎品或禮物；或
- (d) 為任何以下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產品 ——
  - (i) 售賣該產品；
  - (ii)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產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供應商** (supplier)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 ——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該產品的人；或
- (b) 為分發該產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 (i) 並不擁有該產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產品運入香港。”。

#### 65. 加入第 3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10A 條之前 ——  
加入

“第 4 分部 —— 執法權力”。

#### 66. 修訂第 15E 條(第 4B 部的釋義)

- (1) 第 15E 條，有關罪行的定義，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 (2) 第 15E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第 3 部”之後 ——  
加入  
“第 1 分部”。

#### 67. 修訂第 18 條(規例及命令)

- (1) 第 18(1)條 ——  
廢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代以  
“局長”。
- (2) 在第 18(1)(d)條之前 ——  
加入  
“(ca) 訂定由衛生署署長發出證明書，使傳統吸煙產品能夠在遵從第 10AAF 條的情況下分發；

- (cb) 訂明關於申請、暫時吊銷和取消該等證明書的程序，以及訂明暫時吊銷和取消該等證明書所具的有效力；
- (cc) 訂定供應商(第 10AAF(3)條所界定者)在有該等證明書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情況時撤回傳統吸煙產品的責任；”。
- (3) 在第 18(1)條之後 ——  
加入  
“(1A)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就違反規例訂明罪行，該等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b) 可訂定該等罪行的免責辯護。  
(1B)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是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8. 加入附表 10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0**

[第 10AA 條]

**指明添加劑****第 1 部****屬指明添加劑的添加劑(但如屬本附表第 2 部所指的被豁除物質的話除外)**

1. 改變或提升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的味道或在其他方面具有調味特性的添加劑，包括 ——

- (a)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的委員會評定，藉不時在世衛技術報告系列中發布而識別為調味媒體的添加劑；及  
(b) 由香料與萃取物製造者協會藉不時發布而識別為屬公認安全調味物質的添加劑，

但範圍限於不屬本部其他項所列添加劑當中任何一項者  
(“香料與萃取物製造者協會”是“Flavor and Extrac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的譯名。)

2. 以下添加劑 ——

- (a) 通常將其與健康益處相聯的添加劑，包括 ——  
(i) 維他命；  
(ii) 胺基酸；  
(iii) 必需脂肪酸；  
(iv) 礦物質營養素；  
(v) 益生菌；  
(vi) 生果萃取物；及  
(vii) 蔬菜萃取物；

- (b) 通常將其與聲稱具有刺激或增強活力作用的特性相聯的添加劑，包括 —
- (i) 咖啡因；
  - (ii) 牛磺酸；
  - (iii) 瓜拉拿藤；及
  - (iv) 葡萄糖醛酸內酯；
- (c) 有助吸入或有助攝取尼古丁的添加劑，包括氨或其任何化合物及衍生物；及
- (d) 能為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注入可見顏色的添加劑，  
但範圍限於不屬本部其他項所列添加劑當中任何一項者
3. 薄荷腦(包括 L-薄荷腦)
  4. 薄荷酮(包括 L-薄荷酮)
  5. 乙酸薄荷酯
  6. 水楊酸甲酯
  7. 乙酸龍腦酯
  8. 苷香醇
  9. 香芹酮(包括 L-香芹酮)
  10. 香茅醇
  11. 芳樟醇
  12. 檸檬醛
  13. 香葉醇

14. 桉葉油醇
15.  $\alpha$ -蒎烯
16.  $\beta$ -蒎烯
17.  $\alpha$ -松油醇
18. 樟腦
19. 胡薄荷酮
20. 水楊酸乙酯
21. 合成涼味劑，包括 —
  - (a) N, 2, 3-三甲基-2-異丙基丁醯胺(WS-23)；及
  - (b) N-乙基-2-異丙基-5-甲基-環己烷甲醯胺(WS-3)

## 第 2 部

### 被豁除物質

1. 苯甲酸及其鹽類
2. 二丁基羥基甲苯
3. 羣甲基纖維素
4. 檸檬酸及其鹽類
5. 乙醇
6. 聚氯乙烯山梨醇酐單月桂酸酯

7. 富馬酸
  8. 甘油
  9. 瓜爾膠
  10. 乙酸正丙酯
  11. 石蠟
  12. 丙二醇
  13. 木松香甘油酯
  14. 無水乙酸鈉
  15. 海藻酸鈉
  16. 山梨酸及其鹽類
  17. 三乙酸甘油酯
  18. 乙醯檸檬酸三丁酯”。
- 

**第 10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69. 修訂第 13P 條(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 (1) 第 13P(1)條，在“(第 371 章)”之後 ——  
加入  
“(《第 371 章》)”。
  - (2) 在第 13P(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 371 章》第 15I 條適用於憑藉第(1)款而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一如該條適用於行使及執行《第 371 章》授予的權力或委予的職責。”。
  - (3) 第 13P(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及(1A)”。
70. 修訂第 13Q 條(督察的執法權)
 

第 13Q(2)條 ——  
廢除  
“，即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 (a) 為利便執行該條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及

- (b)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以及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第 2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71. 修訂第 10 條(第 3 部所訂罪行)

#### (1) 第 10(1A)條 ——

廢除

“證明”

代以

“確立”。

#### (2) 在第 10(1A)條之後 ——

加入

“(1B)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1A)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72. 修訂第 15 條(第 4 部所訂罪行)

#### (1) 第 15(2)條 ——

廢除

“證明”

代以

“確立”。

#### (2) 在第 15(2)條之後 ——

加入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某些條例，以實施以下控煙措施 ——

- (a) 施行煙草完稅標籤制度；
- (b) 提高沒有為煙草繳稅相關的罪行的刑罰；
- (c)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d)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 (e) 擴大禁止吸煙區；
- (f)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
- (g)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 (h)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 (i) 禁止 ——
  - (i) 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及
  - (ii) 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及
- (j) 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10 部。

##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施行完稅標籤制度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109 章》)第 2 條，訂定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109 章》中所用的某些詞語的涵義(包括完稅標籤及指明煙草)。
-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09 章》第 40(1)條，以致 ——
  - (a) 如有任何香煙以低於對其所徵收的稅款的售價予以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則該支香煙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及
  - (b) 如任何指明煙草，是盛載在沒有完稅標籤的零售封包內的，該指明煙草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 6. 草案第 5 條在《第 109 章》第 47A 條加入新訂第(3A)款，賦權海關關長(關長)在有代價地就某罪行不予檢控之後，將完稅標籤(或安排將完稅標籤)附貼在指明煙草之上，以及為該標籤賦予效力。
- 7. 有鑑於本條例草案對《第 109 章》第 IV 部作出的其他修訂，草案第 6 及 7 條在該部加入某些新訂分部的標題，以重組該部的條文，草案第 9 條對《第 109 章》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 8. 草案第 8 條在《第 109 章》第 IV 部加入新訂第 3 分部，訂定完稅標籤制度的詳情如下 ——
  - (a) 新訂第 68A 條載有關於該新訂第 3 分部的釋義的定義；
  - (b) 新訂第 68B 條將零售封包之上並無有效完稅標籤的指明煙草的售賣或供應，訂為罪行；
  - (c) 新訂第 68C 條訂定關乎完稅標籤的製造、發出和附貼的事宜；
  - (d) 新訂第 68D 條賦權關長為施行新訂第 68C 條而發出實務指引；
  - (e) 新訂第 68E 條訂定關乎為完稅標籤賦予效力的事宜；
  - (f) 新訂第 68F 條將不當地處理完稅標籤，訂為罪行；

- (g) 新訂第 68G 條禁止偽造完稅標籤；
  - (h) 新訂第 68H 及 68I 條將明知而作出的、完稅標籤偽製品的附貼、提供和管有等，訂為刑事罪行；
  - (i) 新訂第 68J 條為新訂第 68C(3)、68F、68G(1)、68H(1)及 68I(1)條所訂的罪行，提供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及
  - (j) 新訂第 68K 條賦權關長修訂新訂附表 5(草案第 11 條加入者)，該附表列出指明煙草的名單。
9.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09 章》附表 2，列明在《第 109 章》第 IV 部新訂第 3 分部下的新訂罪行的刑罰。
10. 草案第 12 條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09A 章》)第 11 條，訂定香港海關人員為使《第 109 章》能夠得以遵從，可將完稅標籤附貼在已繳稅的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

### 第 3 部 —— 提高對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

11.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09 章》第 46 條，訂定某些可公訴罪行。
12.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09 章》附表 2 ——
  - (a) 將《第 109 章》第 34A 條所訂罪行的刑罰，提高至第 2 級罰款；及
  - (b) 將《第 109 章》第 17 條所訂而就煙草而犯的罪行的刑罰，提高至罰款\$2,000,000，以及監禁 7 年。
13.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109 章》附表 3，將《第 109 章》第 34A 條所訂罪行在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制度下的刑罰，提高至罰款\$5,000。草案第 15 條亦對關乎《第 109A 章》第 99(1)條的記項，作出技術修訂。
14. 草案第 16 條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455 章》)附表 1，將《第 109 章》第 17 條之下就處理和管有煙

草而犯的罪行，納入成為《第 455 章》所指的附表 1 所列罪行，以加強打擊私煙活動的執法權力。

### 第 4 部 —— 禁止向未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15. 草案第 17 條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71 章》)第 15DA(1)條加入新訂(ca)段，禁止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未年人士。
16. 草案第 18 條在《第 371 章》加入新訂第 15DAB 條，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新訂第 15DAB(2)條引入推定條文以利便執法。新訂第 15DAB(3)、(4)及(5)條為過境的人及過境物品等，訂定使某些條文不適用。任何人如犯新訂第 15DAB 條所訂罪行，而增責因素適用，將會受更嚴苛的刑罰。
17. 草案第 19 條相應地修訂《第 371 章》第 15DB 條。
18.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5DG 條，就《第 371 章》第 4AB 部所訂的罪行，授予督察逮捕權。
19. 草案第 21 條在《第 371 章》加入新訂第 15DGA 條，訂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就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吸煙產品等而追討費用及開支。
20.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5G 條，將根據第 15G(4)及(5)條所訂罪行的刑罰，提高至第 4 級罰款。
21.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71 章》附表 7，以更新互相參照的條文。
22. 草案第 24 條進一步修訂新訂第 15DAB 條，實施全面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的政策。

### 第 5 部 ——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23. 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109 章》第 40(1)(a)條，以致如任何人管有 500 支或多於 500 支香煙，而香煙包並沒有符合根據《第 371

- 章》第 18(2)條所作出的命令(第 18(2)條命令)，有關的香煙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
24. 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2 條，廢除尼古丁量的定義。
  25. 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8 條，規定香煙的包裝須符合第 18(2)條命令。
  26. 草案第 28 條對《第 371 章》第 8A(2)條作出行文上的修訂。
  27. 草案第 29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9 條，規定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包裝均須符合第 18(2)條命令。
  28. 草案第 30 條廢除《第 371 章》第 10(2)條所訂的罪行。
  29. 草案第 31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0A 條，訂定某些事宜，關乎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不符合第 18(2)條命令的情況下該等產品的檢取和沒收等。
  30. 草案第 32 條相應地修訂《第 371 章》第 12(5)條。
  31. 草案第 33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4 條，訂明如某價格牌是按照第 18(2)條命令展示健康忠告的，則展示該價格牌，並不屬吸煙產品廣告。
  32. 草案第 34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6 條，以致政府化驗師無須再為鑑定香煙尼古丁量而將其化驗。
  33. 草案第 35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8 條，剔除就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訂立規例的權力，並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就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作出命令。
  34. 草案第 36 條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第 371A 章》)的名稱。
  35. 草案第 37 條廢除《第 371A 章》第 1、3、4 及 6 條(該等條文關乎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鑑定，以及關乎首次零售香煙等的通知規定)。
  36. 草案第 38 條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371B 章》)第 3 條，刪除關於香煙的封包或

- 零售盛器上說明焦油量和尼古丁量的規定，以及訂定除獲關長批准外，健康忠告不得被遮蔽。
37. 草案第 39 條廢除《第 371B 章》的附表第 2C 部(香煙的封包或香煙包的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 第 6 部 —— 擴大禁止吸煙區，以及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等**
38. 草案第 40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2 條，修訂體育場的定義，並訂定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涵義。如某診所或健康中心屬衛生署署長(署長)在藉着刊登於憲報的政府公告而指明的診所類別或健康中心類別，即為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39. 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3 條 ——
    - (a) 使任何屬公眾地方，並位於距離專用以進或出《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第 2 分部所述的處所的門口等的外緣 3 米範圍以內的區域，根據新訂《第 371 章》第 3(1AAA)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及
    - (b) 賦權局長在指定某區域為禁止吸煙區時，施加某些時限、條件或豁免。
  40. 草案第 42 條在《第 371 章》加入新訂第 4A 及 4B 條。新訂第 4A 條禁止任何人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吸煙。新訂第 4B 條禁止任何人在輪候進入新訂附表 9(草案第 45 條加入者)所描述的某些地方時，或在該等地方內輪候時吸煙。
  41. 草案第 43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7 條 ——
    - (a) 將違反《第 371 章》第 3 或 4 條或新訂第 4A 或 4B 條而訂的刑罰，提高至第 3 級罰款；
    - (b) 將《第 371 章》第 7(2)條所訂罪行的刑罰，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及
    - (c) 提供免責辯護，適用於關乎根據《第 371 章》新訂第 3(1AAA)條指定的禁止吸煙區的罪行。

42. 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371 章》附表 2，在該附表第 1 部加入新訂第 2 分部，列出為施行《第 371 章》新訂第 3(1AAA)條而描述的處所名單。

#### 第 7 部 —— 禁止向未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43. 草案第 46 條在《第 371 章》第 15A 條加入新訂第(1A)款，禁止將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給予未年人士。
44. 草案第 47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5C 條 —
- (a) 在增責因素就《第 371 章》新訂第 15A(1A)條所訂罪行而言，屬適用的情況下，訂定更嚴苛的刑罰；
  - (b) 賦權署長修訂關乎斷定有關增責因素是否適用的、傳統吸煙產品的訂明數量或重量；及
  - (c) 就因違反《第 371 章》第 15A(1)或(1A)條而犯根據《第 371 章》第 15C 條所訂的罪行，提供免責辯護。

#### 第 8 部 ——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45. 草案第 48 條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600 章》)，訂定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600 章》中所用的某些詞語的涵義(包括指明格式及指明情況)。
46. 草案第 49 及 50 條分別相應地修訂《第 600 章》第 3 及 4 條。
47. 草案第 51 及 52 條分別修訂《第 600 章》第 6(2)及 9(2)條，訂定關乎使用指明格式的事宜。
48. 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600 章》第 16 條，剔除就通知書或證明書的訂明格式，以及繳付定額罰款等的方式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49. 草案第 54 條在《第 600 章》加入新訂第 17A 條，賦權衛生署署長可為施行《第 600 章》而指明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50.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600 章》的附表 —

- (a) 將《第 371 章》第 7(1)條所訂罪行的刑罰，由定額罰款\$1,500 提高至\$3,000；及
  - (b) 就《第 371 章》第 15C(1)條所訂罪行(因違反《第 371 章》第 15A(1A)條而犯、且在增責因素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所犯者)，引入新訂的定額罰款。
51.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600 章》的附表，就《第 371 章》第 15DAB(1)條所訂的罪行(在增責因素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所犯者)，加入新訂的定額罰款。
52. 草案第 57 條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 600 章，附屬法例 A)。
53. 草案第 58 條在《第 371B 章》加入新訂第 10 條，列明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關於某些印刷在或附貼在零售盛器之上的健康忠告的過渡安排。
54. 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371B 章》的附表第 2 部，取代某些健康忠告的式樣，以反映提高的定額罰款\$3,000。

#### 第 9 部 ——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並引入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

55. 草案第 60 條訂定合規證明書的涵義。
56. 有鑑於本條例草案對《第 371 章》第 3 部作出的其他修訂，草案第 61、62、63 及 65 條修訂該部及第 10 條的標題，並在該部加入某些新訂分部的標題，以重組該部的條文。
57. 草案第 64 條在《第 371 章》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2 及 3 分部。新訂第 2 分部規定有關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的禁制，而新訂第 3 分部則禁止供應商在沒有署長發出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58. 草案第 66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5E 條，調整督察的執法權力範圍。

59. 草案第 67 條修訂《第 371 章》第 18 條，將訂立規例的權力轉移予局長，並就合規證明書的發出、申請、暫時吊銷和取消等，加入更多賦權條文。
60. 草案第 68 條在《第 371 章》加入新訂附表 10，列出指明添加劑的名單。

## 第 10 部 —— 雜項修訂

61. 草案第 69 條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0 章》)第 13P 條，為督察就着輸入另類吸煙產品罪而行使執法權等，訂定保障。
62. 草案第 70 條修訂《第 60 章》第 13Q 條，就輸入另類吸煙產品所訂的罪行，授予督察逮捕權。
63. 草案第 71 及 72 條分別修訂《第 371 章》第 10 及 15 條，訂定被控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的人，為了援引法定的免責辯護，僅負有提證責任。

## 附件 B

### 醫衛局於 2024 年 6 月公布新一階段控煙措施的摘要

短期措施
1a. 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
1b. 規定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課稅
2. 提高未完稅煙草相關罰則
3. 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4.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
5. 排隊時禁止吸煙
6a. 擴大法定禁煙區至指定處所出入口範圍
6b.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由 1,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7. 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
8. 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
9. 持續檢視增加煙草稅的成效和未來調整的步伐（持續進行中）
10. 加強戒煙服務和宣傳教育（持續進行中）

中期措施 (審視短期措施的成效後推出)
1. 限制展示傳統吸煙產品
2. 加強措施確保零售點遵守銷售限制
3. 禁止邊行走邊吸煙行為
4. 按地區情況訂立大範圍禁煙區
5. 對縱容違例吸煙的場所管理人施加法律責任

長期措施 (因應短、中期措施的成效探討推行)
1. 禁止向某一日期後出生的人士售賣傳統吸煙產品
2. 引入煙草稅調整機制
3. 限制傳統吸煙產品的規格（例如標準化煙支直徑）

## 《條例草案》的影響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衛生署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或透過重新調配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特別是有關吸煙的新罪行（例如禁止在排隊時吸煙、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禁止售賣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海關和政府化驗所亦會以現有的資源應付額外的化驗和執法工作，以及完稅標籤制度的實施。如需要額外資源，相關部門會按照既定機制申請，並提供理由。

2. 有關提高違法煙草活動的罰則及吸煙相關罪行定額罰款的建議對財政的影響，須視乎法庭在檢控時所判處的罰款額，及／或海關在邊境管制站處理的有代價地不予起訴個案數目，以及控煙酒辦公室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無論如何，增加政府收入並非建議背後的政策原意。

3. 目前，煙草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繳稅。在第一階段禁止銷售含有除薄荷味外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的建議會影響稅收，但由於目前有吸食非薄荷加味煙的吸煙人口相對較少，我們認為影響不大。由於香港吸煙者中約四成吸食加味煙，而當中大部分有吸食薄荷煙，我們預期禁止薄荷煙對降低吸煙率有最大效用，但禁止薄荷煙對財政的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吸煙者的行為改變、市場上替代品的供應和負擔能力、擴大禁止範圍至薄荷煙的時間等，現階段無法確定詳細財政影響。儘管如此，加強控煙措施的政策原意是控制和減少吸煙人口，而不是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

###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的控煙措施將有助於打擊違法煙草活動，減低煙草的吸引力，及減少公眾接觸二手煙的機會，從長遠來看，這將減少與吸煙引起的疾病有關的醫療開支和經濟損失。禁止加味煙可能會影響一些與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相關的買賣活動，但從整體經濟的廣闊層面來看，影響輕微，特別是禁令將分階段實施。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建議將有助於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從而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從長遠來看，更健康的人口將有助於提高勞動人口的生產力。

## **對家庭的影響**

6. 建議旨在鼓勵吸煙者戒煙，並阻止非吸煙者（特別是青少年）開始吸煙。這將對家庭和諧有正面影響，因為吸煙可能是家庭成員之間爭執的根源。

## **對環境的影響**

7. 繼續擴大禁煙區和禁止排隊時吸煙將有助於減少煙草使用，並在最大程度上保護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從而改善社會的空氣質素。